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60號

聲請人 大日高能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映君

相對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天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51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11,077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為停止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00000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後，並依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9號民事裁定，於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51號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211,077元為相對人供擔保。茲因本案訴訟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41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確定，訴訟程序已終結。嗣聲請人已自定20日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惟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裁定命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

二、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第104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109年度存字第151號提存書、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9號民事裁定、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41號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律師函等影本各一紙、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本一紙為證，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民事、停

01 止執行、民事執行及提存事件卷宗查明無誤，堪信為實在。
02 又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是否已為權利之行使，惟相對人迄
03 今仍未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是
04 聲請人聲請裁定命返還上開擔保金，依前揭規定，即無不合
05 ，應予准許。

06 四、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08 官提出異議。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10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